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9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名單 (376550000A_1120089363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請各校踴躍推薦複試評審委員，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及「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辦理。
- 二、請填列「複試評審委員推薦名單」，並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apswriter@gmail.com（吉安鄉吉安國小教務處李岱娥主任）；倘有填表相關問題，請洽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專線電話：03-8534866。
- 三、推薦人員及名單請依相關規定確實保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12/05/08



1120002304